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Our Ref. (29) in DH/TCMD/1-10/17
電話：
Tel No. 2126 5120
圖文傳真：
Fax No. 2121 189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37/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各中藥商：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生效公告

敬啟者：

中藥組曾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8 月 12 日及 2006 年 4 月 20 日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向中藥商發出通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指定 2006 年 12 月 1 日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生效日期。現隨信夾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通函以供參考。

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致電漁農自然護理署與龔超良先生(電話：2150 6984)或葛保奴小姐(電話：2150 6967)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王耀光 王耀光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AF CON 07/24 part 9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2/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50 6980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7 4413

敬啓者：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生效公告

請注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指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有關生效公告亦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六日刊登憲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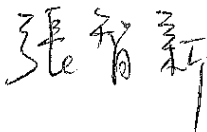
根據該條例，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含列明物種成分的藥物)，均須事先申領本署發出的許可証。在某些情況下，該條例容許沒有許可証而進行列明物種的交易。至於管有一些在已廢除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下無須領有管有許可証的列明物種的標本，該條例給予為期六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屆時，如仍管有該標本，必須領有由本署發出的許可証。

該條例同時包括在第十三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國大會通過納入管制的物種，例如蘇眉，其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及管有除另有規定外，須領有許可証。此外，所有貨物均須於進入香港境內時或離開香港前由獲授權人員查驗*。

欲知新法例的詳情，請瀏覽本署網頁：www.cites.org.hk。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龔超良先生(電話:2150 6984)或葛保奴小姐(電話:2150 6967)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智新  代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如欲查詢有關以空運進口的蘇眉的查驗安排，請致電2182 1001。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download from www.cites.org.hk or contact Ms. W.K. Sin at 2150 6976.